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214號

債 權 人 周家弘 住○○○○路○○○00號信箱

債 務 人 林鈺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、所得勞保加保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等，惟債務人住所及居所係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